

馬偕醫護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3年10月1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使教職員工均能享有安全衛生之教學、研究、工作及學習之環境，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實習實驗室）：

- 一、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 三、具有實驗設備之研究室。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校指定之適用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定義為：「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適用場所負責教師、任課教師、助教、職員工、研究生等。」

第四條 本校各實習實驗室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實習實驗室管理人。

第五條 本校宜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名。

第六條 本校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本校研擬、協調及規劃實習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務。成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

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由校長指派或由總務主任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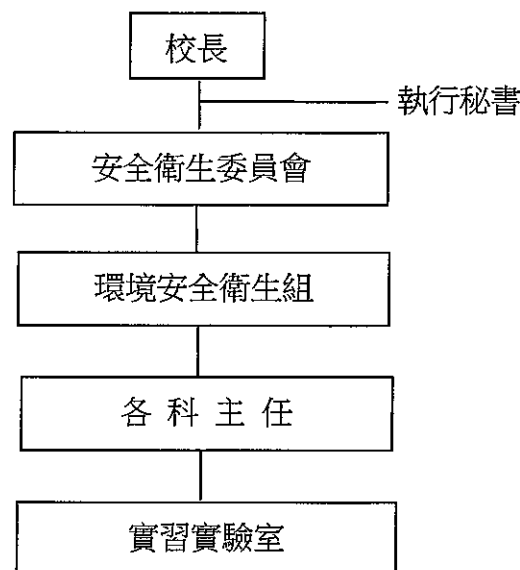
四、其他委員若干名，成員包括：

(一)環境安全衛生組組員及各科實習實驗室負責人。

(二)各科具有職安及相關專長與背景人員一至二名，由科主任推薦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各科實習實驗室管理人員一或二名，由科主任推薦擔任。

第八條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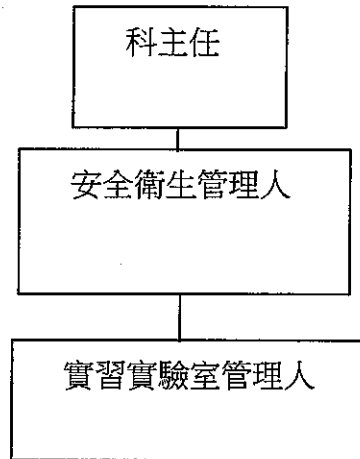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總務主任為召集人，研議、規劃並督導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 一、修訂環境安全衛生組年度計畫。
- 二、訂定實習實驗室意外災害防治計畫。
-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四、規劃各科所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五、檢查實習實驗室各種污染之特性、類別及數量。
- 六、規劃實習實驗室污染物之管理。
- 七、規劃實習實驗室污染物之處理計畫。
- 八、規劃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 九、訂定完整之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十、定期實施校內之安全衛生研習訓練。

十一、督導各單位各項計畫之執行。

第十條 各科實習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一切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二、校長擔任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執行秘書（總務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管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審核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三、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策劃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四、督導有關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組依環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事項：

- 一、擬定、修訂本校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規劃、實施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督導各單位之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 六、實習實驗室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推動及宣導各科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八、支援、協調各科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九、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 十、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科安全衛生管理人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科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各科安全衛生管理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 二、督導該科實習實驗室管理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科有關安全衛生規則事項。
- 四、辦理該科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工作。

第十六條 實習實驗室管理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
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三、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
- 五、調查實習實驗室中常用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 六、建立實習實驗室化學品之危害通識制度。

七、提供實習實驗室所使用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八、針對實習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設施進行檢點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

環境測定。

九、對具潛在危險之作業環境提出改善對策，並以明顯標示公告周知。

十、教導學生了解各種安全防護設備之性能及使用方法。

十一、分析實習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之原因。

十二、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

十三、分類收集儲存及明確標示實習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之類別。

十四、定期申報實習實驗室存留廢液之情形。

十五、執行其他有關本委員會所規劃之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校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八條 本校實習實驗室之機械、設備，各科實習實驗室管理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實習實驗室之下列設備，各科實習實驗室管理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之規定

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二十條 本校實習實驗室之下列設備，各科實習實驗室管理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之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一、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二十一條 本校實習實驗室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由實習實驗室現場負責人員立即通報守衛室值班人員。再由守衛室通報各科主任、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及總務主任：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二條 本校實習實驗室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提本委員會討論處理：

-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含急救訓練)。

第二十三條 實習實驗室經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相關規定，且未依期限內改善而導致遭受科處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